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2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。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 0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11 日 15:00 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天马路 79 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 A 座 209。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(4) 召集人：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数传媒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沈林华先生。

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：2018年2月5日（星期一）。

(7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024,861,550 股，占公司所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71.5010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,023,709,4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1.420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152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04%。

就公司所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单独持有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陆政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24,850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.001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38,367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1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9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律师姓名：张声、于野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华数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 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12 日